

情况通报

INFCIRC/704

Date: 9 Ma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德国提出的核燃料循环多边化建议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德国驻地代表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德国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化的建议。
2. 谨此按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该建议，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德国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化的建议

讨论用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设立的“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咨询组的报告给有关实现核燃料循环活动和核燃料供应保证多边化的长期辩论注入了新的活力；这场辩论在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届大会“专题活动”期间继续进行。在这一背景下，除以前的各种建议外，德国政府希望提出自己关于建造一个由原子能机构对出口控制进行单独监督的浓缩厂的建议，以供讨论。本建议的目的仅涉及找到一种解决方案，以解决如何能够同时实现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所有感兴趣国家可靠获得核燃料这两个目标的重大问题。如蒙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对德国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德国政府将不胜感谢。德国政府准备对本建议作进一步阐述，并与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一道赋予其以具体的形式。

动机：

1. 目的是就保证供应而言使一国是否在其领土上运营铀浓缩厂的问题变得无关紧要。在这方面，必须尊重各国对供应的可靠性所作的不同评定。作出这方面的判断是每个国家的责任。本建议试图显著增强燃料供应保证。
2. 目前，世界市场的铀浓缩活动发生在美国、英国、法国、荷兰、俄罗斯和德国。这些国家同时也是技术拥有者、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和经合组织的成员。为了基于对核燃料市场上所有潜在客户的判断实现供应保证，在不考虑政治因素的情况下，使所有国家及其电力公司均获得铀浓缩将是可取的。这就需要在达到防止核武器和敏感技术扩散的目的与尽可能最高程度地获得供应保证之间找到一种平衡。在目前的供应国之外再建一个浓缩场址可有助于使浓缩场址多样化，从而将能源供应保证建立在更广泛的地理基础之上。
3. 目前的技术拥有者均不愿意转让铀浓缩技术，这其中既有商业原因，也有对敏感技术扩散的担心。这是它们的权利，就像其他国家只要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也有权发展自己的技术一样。但是，确保能源供应保证不引起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风险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不过，对敏感技术扩散的限制不应导致不适当地制约经济发展。
4. 除保证加强供应保证外，本建议还给出了使用经过检验和值得信赖的浓缩技术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但不涉及敏感技术的转让。为防扩散起见，本建议鼓励各国不要着手进行代价高昂又不安全的经济和技术开发工作。因此，本建议既不进行禁止也不施加限制而是纯粹基于经济考虑来促进防止敏感技术扩散和供应保证。

本建议的核心内容：

1. 东道国必须愿意将有待界定的某个地区的行政和主权权利转让给原子能机构，并愿意为此签署协议。原子能机构将被赋予对从该地区出口的低浓铀实施控制的权利，以及建造、运行和监督铀浓缩厂（包括安全和保障监督）所需的全部权利。
2. 感兴趣的国家或感兴趣国家的公司将随后能够根据原子能机构与这些国家或公司之间的协议建造一个或一个以上商业浓缩厂。必须做出安排，以确保不因浓缩厂坐落在不受国家管辖的地区而产生比较利益，从而作为世界铀浓缩服务市场上进行竞争的中立参与者。
3.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必须拟定一份有约束力的标准目录，遵守该目录将保证原子能机构或其总干事对从该地区交付的低浓铀予以放行。

说明：

- 本建议并不设想对核技术的使用施加任何超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之外的限制。所有国家均保留作为全球市场的参与者开发、建造和运行其各自的浓缩厂的权利。
- 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让技术的意图。仍有待确定的该浓缩厂的核心部分必须作为“黑匣子”建造，因此只有供应商才能接触和维护。
- 本建议假定目前有一个运行良好和持续增长的浓缩服务市场。原子能机构浓缩厂将与其他浓缩厂一样加入市场，我们认为这不会导致市场扭曲。这意味着实施本建议必须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 该浓缩厂将不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补贴，而是在商业基础上进行融资，或由成员国根据自身的责任提供资金。原子能机构本身并不拥有该浓缩厂。
 - 该浓缩厂由所有者控制和负责的、独立于原子能机构的管理部门在商业基础上运营。
 - 所有者将负责利用经济标准对该浓缩厂的建造和管理进行招投标。
 - 如果浓缩厂的监督通常由国家机构实施，则在本建议情况下该浓缩厂的监督将由原子能机构实施。
 - 商业公司在东道国缴纳的税费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收取，或者作出某种其他安排，以避免扭曲竞争。

- 没有限制今后只能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建造浓缩厂的意图。其他供应商拥有将其生产能力调整到适应全球市场需求的同等权利。
- 多边铀浓缩厂的场址必须为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广泛接受，而且必须与该浓缩厂提供可靠燃料供应的任务并因而与其保证业务相适应。选址标准包括：可靠的基础结构；良好的交通便利，如直通海洋；东道国的政治稳定，并可核实地遵守“保障协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场址应有助促进多样化，即不应建在目前任何一个进行铀浓缩的国家。
- 该浓缩厂必须按安全、保安和保障方面当前技术水平建设。
- 受“垄断权”约束的材料供应也必须得到原子能机构的同样对待。建议最终用户根据其供应保障标准寻求供应国。
- 该浓缩厂的交货必须以商业供应合同为基础进行。